

試探漢代春秋家概念之形成

內山直樹

摘要

漢代《春秋》學顯然以《春秋》之經與傳（三傳乃至五傳）以及其解釋為中心，然而《漢書·藝文志·六藝略》中之〈春秋家〉一類包含經傳以外的多種文獻。據《漢志·六藝略》體例而言，著錄於石渠閣《議奏》之後的《國語》以下 11 種文獻都與經傳之屬有性質上的不同，應是從別的觀點來附加於〈春秋家〉的。關於這個問題，前賢已經提出一種看法，認為其背景有西漢末《春秋》學上「以『義』為主」與「以『事』為主」的對立構圖，而《國語》等諸書是為了加強「以『事』為主」的左氏派之隊伍而補充的。本文重新檢討此種看法，並與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·序》所見由《左氏春秋》、《虞氏春秋》、《呂氏春秋》等構成的另一種《春秋》學譜系進行比較，同時又探尋同為劉向所編的《戰國策》與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在《漢志》中為何異途而分別歸屬於〈六藝略·春秋家〉與〈諸子略·儒家〉，最後論及附於〈春秋家〉末尾的《太古以來年紀》等 3 種文獻，尤其是《漢著記》的性質及其對《春秋》的關係。本文通過對《漢志》中〈春秋家〉較全面的探討，試圖闡明漢代「春秋家」概念之形成過程。

* 本文為日本學術振興會學術研究助成基金（課題號碼：15K02030）的部份成果。初稿發表於「第十一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（國立政治大學，2018年10月26日），承蒙討論人車行健教授、與會的各位學者，以及匿名評議員的寶貴意見，在此致謝。

** 內山直樹現職為日本千葉大學人文科學研究院教授。

一、引言

自不待言，漢代《春秋》學是以《春秋》三（或五）傳及其解釋為中心而展開的，但與此同時，處於此等《春秋》經傳之周圍而形成《春秋》學之邊緣領域的一些文獻群之存在也不能忽視。最明顯的例證是《漢書·藝文志·六藝略》中之〈春秋家〉。據《漢志·六藝略》體例，著錄於石渠閣《議奏》之後的《國語》以下 11 種文獻，都與之前的經傳之屬劃一界限，而且從其性質上言，此 11 種當中，《太古以來年紀》以下 3 種又另為一類。此等文獻經過如何原委而附加於〈春秋家〉？其所反映之《春秋》觀的變化是如何？以下參考前賢之研究成果，略陳私見，以乞大方指正。¹

二、對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〈春秋家〉的分析

在《漢書·藝文志·六藝略》的各類之中，〈春秋家〉具有一種顯著的特徵。《漢書·藝文志·六藝略》的各類，除了最後的〈小學家〉以外，其著錄對象基本上都以該經的各種文本及解釋，即「經傳」為主。但有些類或有附錄經傳以外的文獻。為了區別經傳與其他文獻，有效的標記之一是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各家所著錄的《議奏》以及〈孝經家〉所著錄的《五經雜議》。據班固自註稱「石渠閣」而可知，是由於宣帝甘露 3 年（公元前 51 年）的石渠閣會議，按各經分別討論其文本及解釋的異同。在《書》、《禮》兩家，《議奏》都處於書目之末尾。與此相對，〈論語家〉於《議奏》之後又著錄《孔子家語》、《孔子三朝》、《孔子徒人圖法》3 書，〈孝經家〉於《五經雜議》之後又著錄《爾雅》、《小爾雅》、《古今字》、《弟子職》及《說》5 書，可見此等文獻與經傳之間有性質上的差別。²

〈春秋家〉的特徵在於，《議奏》之後附錄的文獻有 11 種之多。今舉書目之全條如下：

¹ 跟本文相關的拙文有〈『七略』の体系性をめぐり一考察〉，《千葉大学人文研究》第 39 號（2010 年）、〈班固の断限意識について—「春秋考紀」という呼称の背景—〉，《千葉大学人文研究》第 40 號（2011 年）、〈伝記と口説—漢代春秋学への一視点—〉，《中国文化—研究と教育—》第 71 號（2013 年）。

² 其實，這裡還留下一些等待解決的問題，例如《書》、《禮》兩家所著錄之書是否都可歸於經傳之屬？或《易》、《詩》兩家為何無有著錄《議奏》？此等問題，今後要重新檢討。又，石渠閣諸《議奏》基本上都已散佚，間有佚文散見於《通典》、《續漢志》劉昭《注》、《毛詩正義》、《禮記正義》諸書。這十數條佚文都被認為引自《禮議奏》（或《五經雜議》）。參〔日〕辺土名朝邦：〈石渠閣論議の思想史的位置づけ—穀梁学および礼議奏残片を通じて—〉，《哲学年報》（九州大学文学部）第 36 輯（1977 年 3 月）。

《春秋古經》十二篇（左丘明，魯太史） 《經》十一卷（公羊、穀梁二家） 《左氏傳》三十卷 《公羊傳》十一卷（公羊子，齊人） 《穀梁傳》十一卷（穀梁子，魯人） 《鄒氏傳》十一卷 《夾氏傳》十一卷（有錄無書） 《左氏微》二篇 《鐸氏微》三篇（楚太傅鐸椒也） 《張氏微》十篇 《虞氏微傳》二篇（趙相虞卿） 《公羊外傳》五十篇 《穀梁外傳》二十篇 《公羊章句》三十八篇 《穀梁章句》三十三篇 《公羊雜記》八十三篇 《公羊顏氏記》十一篇 《公羊董仲舒治獄》十六篇 《議奏》三十九篇（石渠論） 《國語》二十一篇（左丘明著） 《新國語》五十四篇（劉向分《國語》） 《世本》十五篇（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《春秋》時諸侯大夫） 《戰國策》三十三篇（記《春秋》後） 《奏事》二十篇（秦時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） 《楚漢春秋》九篇（陸賈所記） 《太史公》百三十篇（十篇有錄無書） 《馮商所續太史公》七篇 《太古以來年紀》二篇 《漢著記》百九十卷 《漢大年紀》五篇³

在此等 29 種文獻中，《議奏》以上的 18 種都是經傳或與其同類的書籍，然而《國語》以下的 11 種與此不同類。對此，常見的說明是，《漢志》未立史部，將史書附錄於《春秋》類之末。早在南朝梁的阮孝緒已云「劉氏之世，史書甚寡，附見《春秋》，誠得其例」（《廣宏明集》卷 3 所引〈七錄序〉），⁴近年姚振宗也稱：「自《國語》至《漢大年紀》十一條為一章，皆古今史傳，附著於此篇者也。」⁵但此種說法只不過提供消極的原因，恐未必十分正確地說明事實。⁶歷來討論這個問題，不乏其人。⁷其中，戶川芳郎曾按照漢代學術的實際狀況提出過一個較合理的答案，⁸之後，岩本憲司也對其作了闡述。在下一節介紹兩氏所論之概要。

³ 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 年），頁 1712-1714。括號內是班固自註，下同。

⁴ 〔梁〕僧祐，〔唐〕道宣：《弘明集、廣弘明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 年），頁 112。

⁵ 姚振宗：《漢書藝文志條理》，收於《師石山房叢書》（上海：開明書店，1936 年），頁 43。

⁶ 其實，此等文獻就篇數上看並不算少。參曾聖益：〈論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未立史類之緣由〉，《先秦兩漢學術》第 13 期（2010 年 3 月），頁 47。

⁷ 同上註。

⁸ 〔日〕戶川芳郎：〈史記の名称—偶談の餘（2）—〉，《漢文教室》第 106 號（1973 年 5 月）；〈藝文志—偶談の餘（3）—〉，《漢文教室》第 108 號（1973 年 12 月）；〔日〕岩本憲司：〈「義」から「事」へ—春秋學小史—〉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2017 年），頁 173-204 等。

三、「記事」之書

以上所提構成〈春秋家〉的兩類文獻，分別對應《漢書》中的兩個部分。不用說，前半的經傳之屬與〈儒林傳〉相關，而後半部分——尤其是《馮商所續太史公》以上的諸書——則與〈司馬遷傳·贊〉有密接的關係。⁹今引其文如下：¹⁰

(I) 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《春秋》，(II) 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為之傳，(III) 又纂異同為《國語》。(IV) 又有《世本》，錄黃帝以來至《春秋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。(V) 春秋之後，七國並爭，秦兼諸侯，有《戰國策》。(V) 漢興，伐秦定天下，有《楚漢春秋》。(VII) 故司馬遷據《左氏》《國語》，采《世本》《戰國策》，述《楚漢春秋》，接其後事，訖于天漢。¹¹

可以明顯看出，這裡所見 (I)《春秋》→(II)《左傳》→(III)《國語》→(IV)《世本》→(V)《戰國策》→(VI)《楚漢春秋》→(VII)《太史公》的譜系基本上合致《漢志·春秋家》的後半部分。而且，《漢書·司馬遷傳·贊》實際上出於班固的父親班彪之筆。《後漢書·班彪列傳上》所引班彪《後傳·略論》中寫道：

(I) 唐虞三代，詩書所及，世有史官，以司典籍。暨於諸侯，國自有史，故孟子曰：「楚之《檮杌》、晉之《乘》、魯之《春秋》，其事一也。」(II) 定哀之間，魯君子左丘明論集其文，作《左氏傳》三十篇。(III) 又撰異同，號曰《國語》二十一篇。由是《乘》、《檮杌》之事遂闕，而《左氏》、《國語》獨章。(IV) 又有記錄黃帝以來至《春秋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，號曰《世本》一十五篇。(V) 《春秋》之後，七國並爭，秦并諸侯，則有《戰國策》三十三篇。(VI) 漢興，定天下，太中大夫陸賈記錄時功，作《楚漢春秋》九篇。(VII) 孝武之世，太史令司馬遷採《左氏》、《國語》，刪《世本》、《戰國策》，據楚漢列國時事，上自黃帝，下訖獲麟，作〈本紀〉、〈世家〉、〈列傳〉、〈書〉、〈表〉，凡百三十篇，而十篇缺焉。¹²

⁹ 至於《漢志·春秋家》末尾的《太古以來年紀》、《漢著記》、《漢大年紀》三書，需要另外討論。請參本文第六節。

¹⁰ 引文中 (I)、(II) 等號碼由引用者補入，下同。

¹¹ 《漢書》，頁 2737。

¹² 《後漢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 年)，頁 1325。

班彪主張司馬遷利用《左氏》、《國語》、《世本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楚漢春秋》來撰寫《史記》，然而司馬遷所見的資料並不限於此，¹³這只不過是班彪的假設。這個假設的根據應在成為《漢志》藍本的劉歆《七略》之〈春秋家〉。¹⁴由劉歆、班彪確立的這種〈春秋家〉的一支脈，至於後世才被視為史書。

然則，於〈春秋家〉中設置這種一支脈的目的何在？立即想到的假說是，為了加強劉歆所支持的《左氏》派之隊伍而設置的。以下將參考戶川、岩本兩氏所論，試圖闡明事情經過。

在上引的班彪〈略論〉及〈司馬遷傳·贊〉中，對於《世本》及《戰國策》分別記有「(記)錄黃帝以來至《春秋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(祖世所出)」、「《春秋》之後，七國並爭，秦并諸侯」。此等旨趣與《漢志》班固自註所稱「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《春秋》時諸侯大夫」、「記《春秋》後」基本上相同，可以推斷是由於劉歆《七略》。這兩部書被視為記載《春秋》前後時期的事，從而被視為足以補充《春秋》。

而且，此種看法再追溯到劉向的敘錄。例如：

劉向云：《世本》，古史官明于古事者之所記也。錄黃帝已來諸侯及卿大夫系諡名號，¹⁵凡十五篇也。〈〈史記集解序〉「采《世本》、《戰國策》」索隱)¹⁶

又如：

臣向以為，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，為之策謀，宜為《戰國策》。其事繼《春秋》以後迄楚漢之起，二百五十四年間之事。〈〈戰國策書錄〉〉¹⁷

值得注意的是，這兩則都著重「事」這一概念。尤其是後一則的《戰國策》，是經過劉向的整理而成立的。劉向一方面既承認其本旨在於「游士」的「策謀」，一方面又認為其內容是《春秋》與楚漢之間 254 年間的「事」的記錄。

¹³ 在《史記》中，《左氏春秋》之名見〈十二諸侯年表·序〉(見本文第五節)，而關於《國語》，〈五帝本紀·論贊〉云「予觀《春秋》、《國語》」，又〈十二諸侯年表·序〉云「表見《春秋》、《國語》，學者所識盛衰大指，著于篇」。其他三書都沒有明言。參金德建：《司馬遷所見書考》(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63年)，頁108。

¹⁴ 《漢書·藝文志》雖然經過班固的整理，但他改變《七略》時在自註中用「省」、「出」、「入」等字註明異同，除此等情況之外，基本上可以認為與《七略》一致。參余嘉錫：《目錄學發微》(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1年)，頁86。

¹⁵ 「系」字原當作「世」，《索隱》避唐太宗諱改。

¹⁶ 《史記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)所附〈史記集解序〉，頁1。

¹⁷ 姚振宗：《七略別錄佚文》，收於《師石山房叢書》，頁7。

如戶川芳郎云：「此書所敘述的內容，不是像《世本》那樣的史官的古記錄，而的確是縱橫家的長短策謀之書。儘管如此，由於重視『事』——實際發生過的既往的成事，因而作為繼《春秋》以後之書而被分配在〈春秋家〉。」¹⁸就是說，《戰國策》的性質從縱橫家一類的書替換到所謂「記事」的書，由此才得以取入到〈春秋家〉。¹⁹

關於《春秋》或《左傳》與「事」的關係，岩本憲司已有詳細的議論。²⁰這裡僅舉《漢書·藝文志》之〈春秋家小序〉為例：

仲尼……以魯周公之國，禮文備物，史官有法，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，據行事，仍人道，因興以立功，就敗以成罰，假日月以定曆數，藉朝聘以正禮樂。……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，以失其真，故論本事而作傳，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。《春秋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，有威權勢力，其事實皆形於傳，是以隱其書而不宣，所以免時難也。及末世口說流行，故有公羊、穀梁、鄒、夾之傳。²¹

文中再三強調左氏根據「事」（「行事」、「本事」、「事實」）而作傳，是因為為了對抗已經立於學官的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，一定要旗幟鮮明地提出其特點。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所講究的是微言大義，即所謂「春秋之義」，與此相對，《左傳》的特點在於其對於事實的詳悉記載，所以偏重「記事」。這樣，在「《公》、《穀》＝義」、「《左傳》＝事」的對立構圖固定下來的過程中，有一部分文獻被看作與《左傳》一類的「記事」之書，附加於〈春秋家〉中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如上所述，重視「事」的傾向並不始於劉歆，而早已見於劉向。劉向雖然對《左傳》也相當通曉，可是如《漢書·漢歆傳》所云：

宣帝時，詔向受《穀梁春秋》，十餘年，大明習。及歆校秘書，見古文《春秋左氏傳》，歆大好之。……歆數以難向，向不能非間也，然猶自持其穀梁義。

¹⁸ [日] 戶川芳郎：〈藝文志—偶談の餘（3）—〉，頁 26。

¹⁹ 「記事」一詞，取自《漢書·藝文志·春秋家小序》：「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，事為《春秋》，言為《尚書》。」其實，將《春秋》為「記事」之書的此種看法，在西漢以前未見，如《莊子·天下》云「《書》以道事，……《春秋》以道名分」、《史記·滑稽列傳·序》云「《書》以道事，……《春秋》以道義」等。似乎本來也是《左氏》派特有的主張。參[日] 岩本憲司：《「義」から「事」へ—春秋學小史—》，頁 184-187。

²⁰ 同上註。

²¹ 《漢書》，頁 1715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各類的小序被認為基本上踏襲《七略》的〈輯略〉。參余嘉錫：《目錄學發微》，頁 55。

似乎基本上持守《穀梁》家的立場。然則「事」之重視可能未必出於表揚《左傳》的黨派心，²²我們當初的假說有修正的必要。大概是，劉向儘管重視「事」，但還沒賦予與「義」匹敵的價值，「事」仍然放在「義」的下位。這正是與他既接受《左傳》也不認可其與《公》、《穀》有同等之地位的那種態度相稱。池田秀三既認為劉向是「為《左傳》之興隆肇端的人」，²³又云：在劉向心目中「不能說《左傳》被給予與《春秋經》或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兩傳一樣的作為典範的重要性」，「劉向看待《左傳》不是闡明經之大義微言的『傳』，而是提示經之背後所在史實的『史』，如此理解較為妥當」²⁴。「義」對「事」這個對立構圖之完成，還要等待劉歆。

四、《說苑》、《新序》的位置

上一節所引《漢書·藝文志》的〈春秋家小序〉，其文辭及內容都與劉歆〈移書讓太常博士〉有密接關係：

信口說而背傳記，是末師而非往古，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，則幽冥而莫知其原。猶欲保殘守缺。挾恐見破之私意，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，或懷妬嫉，不考情實，雷同相從，隨聲是非，抑此三學，以《尚書》為備，謂《左氏》為不傳《春秋》，豈不哀哉。²⁵

此處「傳記」所指者，既然劉歆所稱之「三學」為《古文尚書》、《逸禮》、《左氏春秋》三者，則必不是作為經書的前兩者，而專謂《左氏春秋》。因此，「信口說」的非難也一定是針對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諸派師儒而發的。此正與〈春秋家小序〉所稱「及末世口說流行，故有公羊·穀梁·鄒·夾之傳」相同，將被認為久以口授相傳的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等諸傳蔑視為「末師」之「口說」，²⁶與此相對，將被認為早就文字寫定的《左氏》稱揚為「往

²² 但也有如下的異說。《論衡·案書》云：「劉子政玩弄《左氏》，童僕妻子皆呻吟之。」桓譚《新論》亦云：「劉子政、子駿、子駿兄弟子伯玉三人，俱是通人，尤珍重《左氏》，教授子孫，下至婦女，無不讀誦者。」（《意林》卷5引，見〔唐〕馬總編，王天海、王韜校釋：《意林校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），頁329。

²³ 〔日〕池田秀三：〈劉向の學問と思想〉，《東方學報》（京都）第50冊（1978年2月），頁135。徐復觀指出，劉向所編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中引《公》、《穀》則用「春秋」或「傳」之稱，而引《左傳》則不用。見徐復觀：《兩漢思想史》卷3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9年），頁79-84。

²⁴ 〔日〕池田秀三：〈劉向の學問と思想〉，頁130。

²⁵ 《漢書》，頁1970。

²⁶ 《漢書·劉歆傳》云：「歆以為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，親見夫子，而公羊、穀梁在七十子後，傳聞之與親見之，其詳略不同。」（頁1967）至於東漢，戴宏《懷疑論·序》云：「子

古」之「傳記」。²⁷並且〈春秋家小序〉又云「與左丘明觀其史記，據行事」、「故論本事而作傳，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」、「其事實皆形於傳」等等，以為《左氏》所傳者就是《春秋》所依據之「事」或「行事」、「本事」、「事實」。於是可以導出如下兩系列的對立概念：

往古＝傳記（傳）＝行事（本事、事實）……《左氏傳》

末師（末世）＝口說＝空言……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等

這裡令人想起的是，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所附〈劉向傳〉內敘述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之撰述時，也使用「傳記行事」這個詞語，如下：

故采取《詩》、《書》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，及孽嬖亂亡者，序次為《列女傳》凡八篇，以戒天子，及采傳記行事，著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凡五十篇，奏之。

〈楚元王傳〉是在《漢書》諸傳中體例特異的一篇，有些學者懷疑其出於劉向、劉歆等之手。²⁸假使如此，這裡出現與〈春秋家小序〉及〈移書讓太常博士〉相關的「傳記行事」此類詞語，似乎富有暗示。此處所謂「傳記行事」即使不能說專指《左傳》，²⁹至少可以推測為包括《左傳》在內的一些「記事」之書，而且此一文之作者——有可能就是劉歆——將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也擺在這一類文獻之列。

不過，實際上在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不收於〈春秋家〉，而包括在劉向所序 67 篇之內，著錄於〈諸子略·儒家〉。此與上一節所舉《戰國策》從縱橫家「遊士」之「策謀」提升到〈春秋家〉的過程，恰恰相反。

夏傳與公羊高，高傳與其子平，平傳與其子地，地傳與其子敢，敢傳與其子壽。至漢景帝時，壽乃其弟子齊人胡毋子都，著於竹帛，與董仲舒，皆見於圖讖。」（《春秋公羊注疏·何休序》「傳《春秋》者非一」句下疏引，見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），頁2190）

²⁷ 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·序》已云「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，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，不可以書見也。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，各安其意，失其真，故因孔子史記，具論其語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」（見本文第五節）。《漢書·藝文志·六藝略·春秋家·小序》其本上踏襲此說，而附加一個新的要素，即《左傳》成書之後又「隱其書而不宣」（見《漢書》，頁1715）。

²⁸ 見楊樹達：〈漢書所據史料考〉，收於《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（增訂本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頁293。另參徐與無：《劉向評傳》（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），頁19-22。

²⁹ 關於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跟《春秋》三傳的關係，參〔日〕池田秀三：〈劉向の學問と思想〉，頁131-135、〔日〕野間文史：〈劉向春秋說攷〉，《哲學》（広島哲学会）第31號（1979年10月），頁58-63、徐復觀：《兩漢思想史》卷3，頁79-84。

上文所引〈劉向傳〉於「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」上加一「著」字，可是根據劉向〈說苑序奏〉，兩書並不是純粹之著作，而是以既存的文獻為基礎，加以整理並增補而完成的：

所校中書《說苑雜事》及臣向書、民間書、誣校讎，³⁰其事類眾多，章句相溷，或上下謬亂，難分別序次。除去與《新序》復重者，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，別集以為《百家》。後令以類相從，一一條別篇目，更以造新事十萬言以上，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，號曰《新苑》。³¹

余嘉錫於《四庫提要辨證》中將《說苑》、《戰國策》兩篇〈敘錄〉進行比較而指出兩書編纂過程之類似性，又對〈劉向傳〉及〈藝文志〉兩書處遇方式之違異表明懷疑，如下：

《戰國策》劉向〈敘〉云：「所校中《戰國策》書，中書餘卷，錯亂相糅莠。又有國別者，略以時次之，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，除復重，得三十三篇。」此亦因舊有之書，條別篇目，以類相從者，與《說苑》之例正同。故《隋志》於《戰國策》題曰：「劉向錄」，然《漢書·本傳》不言向序《百家》、《國策》，〈藝文志〉於兩書之下亦不題劉向之名，³²頗疑為例不純。³³

如《晏子春秋》、《春秋繁露》等同樣，關於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的位置，歷來也有不少議論。例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（卷 91）之於《新序》，雖然最後論定為「在諸子中猶不失為儒者之言也」，然文中亦云：「大抵采百家傳記，以類相從，故頗與《春秋內》、《外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太史公書》互相出入。」³⁴章學誠也稱：「《說苑》、《新序》等書，雜舉春秋時事，當互見於《春秋》之篇。」（《校讎通義》卷 3）。³⁵

³⁰ 據盧文弨說，「誣」通「懣」，同也。見《群書拾補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據抱經堂刊本影印，1982年），〈子·說苑〉，頁 1a。

³¹ 姚振宗：《七略別錄佚文》，收於《師石山房叢書》，頁 9-10。

³² 此「兩書」指《百家》與《戰國策》。前者著錄於《漢書·藝文志·諸子略·小說家》。

³³ 余嘉錫：《四庫提要辨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），頁 552-553。此外，羅根澤也主張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非為劉向所作。但羅氏不曉《漢志》體例，故其結論難以令人信服。見羅根澤：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、《列女傳》不作始於劉向考，收於《諸子考索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58年）。關於以往圍繞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性質的討論，徐興無：《劉向評傳》中有概括的介紹（頁 378-387）。關於劉向的《戰國策》校定，詳參〔日〕秋山陽一郎：《劉向本戰國策の文献学的研究—二劉校書研究序說—》（京都：朋友書店，2018年）。

³⁴ 〔清〕永瑤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），頁 552。

³⁵ 〔清〕章學誠：《章學誠遺書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頁 104。

然則，兩書竟被認定為「儒者一家之言」（余嘉錫語）的理由何在？余嘉錫已提出幾個論點，其中有如「（《說苑》）刪去其淺薄不中義理者，與《晏子》等書但聚而編之，雖明知其不合經訓亦不敢失者不同。蓋已自以義法別擇之，使之合於六經之義」、「但求其合乎儒術無悖於義理足矣，至於其中事蹟皆采自古書，苟可以發明其意，雖有違失，故所不廢」等言。余氏認為，兩書之重點不在於「事蹟」，而在於「義法」，所以儘管因襲舊書也可視為劉向之作品。

此等圍繞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之位置的討論，令人注意到〈春秋家〉與〈諸子略〉之間的定界問題。兩書既不是經傳之屬，又不能視為「記事」之書，在《春秋》學收斂到「義」與「事」的對立構圖的過程中，失去了住處，不得不落在〈諸子略〉。為了更加了解這一點，我們還要追溯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·序》尋求線索。

五、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·序》所見之諸書

如第二節所述，在《漢書》中〈儒林傳〉與〈司馬遷傳·贊〉分別提示兩種不同的《春秋》學的譜系。有趣的是，在《史記》中也可以看到類似的現象。在〈儒林列傳〉中有專門敘述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的授受過程，而在〈十二諸侯年表·序〉中提及包括《左氏春秋》在內的另一種《春秋》學史。以往在圍繞《左傳》之成立及其性質的討論上，後者尤其被視為問題。無論如何，先引其文如下：

（I）是以孔子明王道，干七十餘君，莫能用。故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聞，興於魯而次《春秋》。上記隱，下至哀之獲麟，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，王道備，人事浹。（II）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，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，不可以書見也。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，各安其意，失其真，故因孔子史記，具論其語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。（III）鐸椒為楚威王傳，為王不能盡觀《春秋》，采取成敗，卒四十章，為《鐸氏微》。（《索隱》云：「名鐸氏微者，《春秋》有微婉之詞故也。」）（IV）趙孝成王時，其相虞卿，上采《春秋》，下觀近勢，亦著八篇，為《虞氏春秋》。（V）呂不韋者，秦莊襄王相，亦上觀尚古，刪拾《春秋》，集六國時事，以為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、〈十二紀〉，為《呂氏春秋》。（VI）及如荀卿、孟子、公孫固、韓非之徒，各往往摭摭《春秋》之文以著書，不可勝紀。（VII）漢相張蒼曆譜五德，（索隱云：「張蒼著《終始五德傳》也。」）上大夫

董仲舒推《春秋》義，頗著文焉。(索隱云：「作《春秋繁露》是。」)³⁶

首先在(I)提及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接著依次提及(II)《左氏春秋》³⁷、(III)《鐸氏微》、(IV)《虞氏春秋》、(V)《呂氏春秋》。在(VI)列舉荀卿、孟子、公孫固、韓非子，但從「及如」、「之徒」、「不可勝紀」等措辭來看，似乎並不限於此四者。最後在(VII)提到漢代的張蒼及董仲舒。

這些文獻或多或少都被看作與《春秋》的傳承有關。文中對於《虞氏春秋》則稱「上采《春秋》」，對於《呂氏春秋》稱「刪拾《春秋》」，對於荀子、孟子、公孫固、韓非則稱「各往往摭《春秋》之文以著書」，此類稱謂都可以印證以上這一點。³⁸雖然難以單純進行比較，這裡所列群書的陣容，與第二節所見《左氏》派的譜系有很大的不同。尤其是其中還包括《公羊》家的董仲舒，就意味著在司馬遷的心目中《公羊》與《左氏》的對立未必有很大的重要性。

對於以上的各文獻，在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尋找其對應者，即為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(II) 左氏春秋 | 《左氏傳》30卷(左丘明，魯太史)〈六藝略·春秋家〉 |
| (III) 鐸氏微 | 《鐸氏微》3篇(楚太傅鐸椒也)〈六藝略·春秋家〉 ³⁹ |
| (IV) 虞氏春秋 | 《虞氏春秋》15篇(虞卿也)〈諸子略·儒家〉 ⁴⁰ |
| (V) 呂氏春秋 | 《呂氏春秋》26篇〈諸子略·雜家〉 |

³⁶ 《史記》，頁509-510。

³⁷ 岩本憲司疑(II)《左氏春秋》一條為西漢末期竄入(《「義」から「事」へ—春秋學小史—》，頁174-184)，康有為、崔適曾疑從(II)到(VI)的五條幾乎全都劉歆偽竄(〔清〕康有為：《新學偽經考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6年)，頁38；崔適：《史記探源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)，頁70-71)，皆難以置信。

³⁸ 此處所謂《春秋》可能包括《左氏春秋》在內。徐興無指出：「鐸椒諸人所採的《春秋》並非紀年類史書《春秋》，倒是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等有關春秋史事的事語類史書。」見《劉向評傳》，頁407。

³⁹ 張政烺推測《鐸氏微》與馬王堆漢墓帛書《春秋事語》性質相似。見張政烺：《〈春秋事語〉解題》，《〈文物〉1977年第1期》，後收於《張政烺文史論集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)，頁459。

⁴⁰ 另外也有「《虞氏微傳》二篇」(《六藝略·春秋家》)，(見金德建：《司馬遷所見書考》，頁108)。

- (VI) 荀卿 《孫卿子》32篇(名況,趙人,為齊稷下祭酒,有列傳)〈諸子略·儒家〉
- 孟子 《孟子》11篇(名軻,鄒人,子思弟子,有列傳)〈諸子略·儒家〉
- 公孫固 《公孫固》1篇(18章。齊閔王失國,問之,固因為陳古今成敗也)〈諸子略·儒家〉⁴¹
- 韓非 《韓子》55篇(名非,韓諸公子,使秦,李斯害而殺之)〈諸子略·法家〉
- (VII) 張蒼 《張蒼》16篇(丞相北平侯)〈諸子略·陰陽家〉⁴²
- 董仲舒 《董仲舒》123篇〈諸子略·儒家〉⁴³

可見除《左氏春秋》及《鐸氏微》屬於〈六藝略·春秋家〉之外,《虞氏春秋》以下都屬於〈諸子略〉。⁴⁴看來司馬遷並不介意後來《漢書·藝文志》分明區別的〈春秋家〉與〈諸子〉的界限。

關於《虞氏春秋》,《史記·平原君虞卿列傳》也有如下記載:

上採《春秋》,下觀近世,曰〈節義〉、〈稱號〉、〈揣摩〉、〈政謀〉,凡八篇,以刺譏國家得失,世傳之曰《虞氏春秋》。⁴⁵

《虞氏春秋》已經亡佚,其內容雖難以詳悉,據上所言,似乎取材於古今君主之事蹟,按「節義」、「稱號」、「揣摩」、「政謀」等個別主題進行論評,可以推測是與《呂氏春秋》類似的書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除《虞氏春秋》之外又著錄虞卿所撰的另一部書,即《虞氏微傳》。此與《鐸氏微》一樣,著錄於〈六藝略·春秋家〉。⁴⁶《虞

⁴¹ 關於公孫固,參金德建:《司馬遷所見書考》,頁108。

⁴² 〈六藝略·春秋家〉有「《張氏微》十篇」,《漢書補注》引沈欽韓曰:「疑張蒼。」見〔清〕王先謙:《漢書補注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3年),頁873。

⁴³ 另外也有「《公羊董仲舒治獄》十六篇」(〈六藝略·春秋家〉)。

⁴⁴ 有些論者根據此處的記載,主張《左氏春秋》本來與《虞氏春秋》、《呂氏春秋》等同類的文獻,而不是《春秋》之傳。例如劉逢祿云:「太史公時,名《左氏春秋》,蓋與晏子、鐸氏、虞氏、呂氏之書同名,非傳之體也。《左氏傳》之名,蓋始於劉歆《七略》。」見〔清〕劉逢祿:《左氏春秋考證》卷上,收於《清經解》第7冊(上海:上海書店,1988年),頁439。

⁴⁵ 《史記》,頁2375。

⁴⁶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「春秋序」,《正義》云:「據劉向《別錄》云:『左丘明授曾申,申授吳

氏微傳》到底是什麼樣的書，司馬遷是否知道《虞氏微傳》的存在，都不可知悉。無論如何，至少到了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兩者的差別被認識清楚，一方面《虞氏微傳》留在〈春秋家〉的框內，另一方面《虞氏春秋》從那裡被排除，放逐到〈諸子〉。

有趣的是，上一節所討論的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與《虞氏春秋》、《呂氏春秋》等可歸於同一類的文獻。尤其是《說苑》，就「君道」、「臣術」、「建本」、「立節」等二十個主題分篇，每篇之首設置一則總論性文章以當作小序，⁴⁷之後列舉跟主題有關的幾則故事，其體例跟《呂氏春秋》頗為相似，⁴⁸而與《戰國策》僅以「國別者」顯然不同。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可以視為《虞氏春秋》、《呂氏春秋》等諸書的嫡系子孫，換句話說，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還沒脫離〈十二諸侯年表·序〉所表出的《春秋》觀。⁴⁹

然則，司馬遷選擇此等文獻的基準何在？〈十二諸侯年表·序〉的下文有如下敘述：

太史公曰：儒者斷其義，馳說者聘其辭，不務綜其終始。曆人取其年月，數家（索隱云：『謂陰陽術數之家也。』）隆於神運，譜牒獨記世謚，其辭略，欲一觀諸要難。⁵⁰

此處將對待《春秋》的立場分類為「儒者」、「馳說者」、「曆人」、「數家」等。其中，需要注意的是前面的兩種。〈十二諸侯年表·序〉所提及的諸條，除了最後的張蒼以外，大致似乎相當於「儒者斷其義」或「馳說者聘

起，起授其子期，期授楚人鐸椒，鐸椒作《抄撮》八卷，授虞卿，虞卿作《抄撮》九卷，授荀卿，荀卿授張蒼。」（收於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），頁1703）兩《抄撮》之名未見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。

⁴⁷ 唯〈君道〉、〈談叢〉、〈雜言〉等篇缺失此類文字。參徐興無：《劉向評傳》，頁411-412。

⁴⁸ 例如《呂氏春秋·貴直論·直諫》先舉總凡如「言極則怒，怒則說者危，非賢者孰肯犯危？而非賢者也，將以要利矣。要利之人，犯危何益」云云，然後列舉鮑叔、葆申的兩則故事，此與《說苑·正諫》第一則云「夫不諫則危君，固諫則危身；與其危君、寧危身」等等，而第二則以下列舉顏觸、蘇從等幾個故事，其體例頗為相似。關於《呂氏春秋》諸篇的體例，參繆越：〈呂氏春秋撰著攷〉，《中國文化研究叢刊》6（1947年）。

⁴⁹ 關於〈十二諸侯年表〉所列諸書之性質，以及其與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之關係，詳參徐興無：《劉向評傳》，頁409-412。津田左右吉曾云「所謂『春秋』者不僅是歷史事件或傳說的記錄，其主要意義似乎在於，對其加以批評或討論治亂興廢之由來」，「換言之，『春秋』之名應當具有從道德或政治的觀點來批判的意義。如《呂氏春秋》，除去其中的〈十二月紀〉，從此種意義上看亦足以被稱作『春秋』」。儘管津田對《左傳》的懷疑有可商之處，此卻可以說較為合理的推論。見《左傳の思想史の研究》，收於《津田左右吉全集》第15卷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64年），頁14。北村良和將此等文獻總稱為「諸派春秋」。見〈劉向史學管見〉，《東方學》第62輯（1981年7月），頁46。

⁵⁰ 《史記》，頁511。

其辭」。他們的興趣在於「義」或「辭」，不在於「事」。⁵¹「事」只不過是材料。司馬遷又批評他們「不務綜其終始」，就是說不著重事件的時間序列。⁵²

當然，這並不意味著《史記》中沒有「事」的概念。相反地，司馬遷明言自己的著述與「事」有密切關係。據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，司馬遷本來抱有以《史記》來「繼《春秋》」的志願。⁵³然而最後否認此志願，而說：「余所謂述故事，整齊其世傳，非所謂作也。而君比之於《春秋》，謬也。」⁵⁴此雖是謙辭，司馬遷自認《史記》的重點在於「述故事」，而僅憑「述故事」不足以比擬《春秋》。

但從別的角度來看，這裡反而隱藏著一種新的《春秋》學的暗示。就是說，除了解釋《春秋》之「義」以外，繼續《春秋》以後之「事」的另一種《春秋》學設想。至於劉向，一方面編輯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，繼承《虞氏春秋》、《呂氏春秋》等作風，另一方面也整理《戰國策》而當作「繼《春秋》以後迄楚漢之起，二百五十四年間之事」，對如上的設想加以發揮，最終導致如第三節所引《漢書·司馬遷傳·贊》所說的那種假設，即司馬遷根據《左氏》、《國語》、《世本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楚漢春秋》等各個時代「事」的記錄，又「接其後事」而完成《太史公書》。可以說，劉向在漢代《春秋》家概念的形成史上正位於承前起後的轉折點。

六、《春秋》與《漢著記》

最後，關於〈春秋家〉末尾的 3 種文獻作些補充說明。在《漢志》春秋家後半的 11 種文獻中，《太古以來年紀》以下的 3 種與《馮商所續太史公》以上的 8 種，性質上似乎也有所不同。《太古以來年紀》、《漢著記》、《漢大年紀》三種文獻都是佚書，不得其詳，然而尚可以指出幾個論點。

⁵¹ 甚至《左傳》，野間文史認為與其說是「記事」之書，不如說是側重於子產、叔向、晏嬰、叔孫豹等言辭的「記言」之書。見《春秋左氏傳—その構成と基軸—》（東京：研文出版，2010年），頁348。

⁵² 司馬遷所見《左氏春秋》似乎已有紀年。參車行健：〈考《史》以證《左》——羅倬漢與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〉，《第九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14年）。

⁵³ 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云：「先人有言：『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。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，有能紹明世，正《易傳》，繼《春秋》，本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之際？』意在斯乎！意在斯乎！小子何敢讓焉。」（頁3296）

⁵⁴ 《史記》，頁3299-3300。

顧名思義，《太古以來年紀》及《漢大年紀》兩書都可以稱為「年紀」之屬，而《漢著記》一書則在《漢書》中時被徵引。⁵⁵例如，《漢書·律曆志上》所載劉歆〈世經〉云：

漢高祖皇帝，《著紀》伐秦繼周，木生火，故為火德，天下號曰漢。……《著紀》高帝即位十二年。惠帝，《著紀》即位七年。高后，《著紀》即位八年。文帝，前十六年，後七年，《著紀》即位二十三年。……⁵⁶

在這裡，《著紀》被當作漢火德說之根據，也被當作漢代諸帝的在位年數之根據。在〈世經〉中，從魯伯禽開始，中間夾入秦代諸王，最後至於東漢光武，逐一明記其在位年數。其所據文獻是如下：

魯孝公～惠公 ……「世家」（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）
 隱公～哀公 ……「春秋」（《春秋》）
 悼公～緡公 ……「世家」（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）
 頃公 ……「表」（《史記·六國年表》）
 秦昭王～二世 ……「本紀」（《史記·秦本紀》或《秦始皇本紀》）
 漢高祖～光武帝 ……「著紀」⁵⁷

如此，從魯隱公到哀公則依據《春秋》，其前後超出《春秋》記載範圍的時代則用《史記》的〈魯世家〉或〈秦本紀〉等來補充，進入漢代則不取《史記》的本紀而依據《著紀》。如果此《著紀》相同於《漢著記》，則可以說《漢著記》在漢代為《春秋》的對應物。

又如，《漢書·五行志下》總結《春秋》以及漢代的日蝕如下：

凡《春秋》十二公，二百四十二年，日食三十六。《穀梁》以為朔二十六，晦七，夜二，二日一。《公羊》以為朔二十七，二日七，晦二。《左氏》以為朔十六，二日十八，晦一，不書日者二。

⁵⁵ 關於《漢著記》，參朱希祖：〈漢十二世著紀考〉，收於《中國史學通論》（重慶：獨立出版社，1943年）。

⁵⁶ 《漢書》，頁1023。這裡獨立惠帝一代，與《史記》本紀不合，而與《漢書》帝紀合。

⁵⁷ 《漢書》，頁1017-1024。關於王莽以下，錢大昕云：「自此以下，皆班氏所增入，非劉歆本文。」見《廿二史考異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），頁135。

凡《漢著記》十二世，二百一十二年，日食五十三，朔十四，晦三十六，先晦一日三。

從這裡更明顯地可以看到《漢著記》與《春秋》的對應關係。

另外，承接成帝元延元年（西元前 12）七月彗星的出現，谷永及劉向都上書詳論災異，分別提及「八世著記」、「漢紀」，此等也應是同類的文獻。⁵⁸似乎是按照各帝的治世，詳細記錄其在位年數、改元，或者瑞應、災異等，而且一代代堆疊上去的文獻。

池田秀三認為劉向著作《洪範五行傳論》的意圖在於「用《春秋》災異的類型來解釋漢代災異的意義，告誡皇帝」，而說：「《春秋》災異是典範，漢代災異是被解釋的對象。」⁵⁹《漢著記》即是提供這種對象的文獻，在此種意義上，具有補充《春秋》，將《春秋》與漢代接合起來的功能。

七、小結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不僅反映西漢學術的靜態結構，有時也留下其動態過程的痕跡，正如章學誠所云：「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。」〈春秋家〉一類是其典型的事例。按照〈六藝略〉體例，〈春秋家〉所收諸書可分為兩大部分，即石渠閣《議奏》以上的 18 書與《國語》以下的 11 書。而後者之中，《太公以來紀年》以下的 3 書又另為一類。〈六藝略〉所著錄之書基本上是該經之經與傳以及解說，而在〈春秋家〉，此等非為經傳之書多達 11 種，反映〈春秋家〉一類之不穩定性。此等文獻隨著發生於西漢晚期的《春秋》觀的變化而被重新增益於〈春秋家〉。

這番變化可以概括為從「義」到「事」的重心移動。西漢《春秋》學基本上以講究微言大義即「《春秋》之義」為任務，然而至於《漢志·春秋家小序》卻提出「事為《春秋》」的看法。《漢志·春秋家》後半之諸書乃是為了補充此種「事」的側面而被附加，終於形成「義」與「事」的二極結構。

不過，如此的二極結構在此之前並未顯見。例如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·序》所見，在經傳文獻之周圍環繞著《左氏春秋》、《虞氏春秋》、《呂氏春秋》以及其他包含對《春秋》論評的諸書，可以說構成一種以「義」為中心的同心圓結構。司馬遷自認《史記》本身為「述故事」之書，而同時也認為僅憑「述故事」不足以比擬《春秋》。

⁵⁸ 見《漢書》中的〈谷永傳〉（頁 3468）及〈楚元王附劉向傳〉（頁 1964）。

⁵⁹ 〔日〕池田秀三：〈劉向の學問と思想〉，頁 130。

劉向或許從《史記》受到刺激，重新認識「事」之價值，想到繼續《春秋》以後之「事」這一課題的重要性。他一方面編輯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，繼承《虞氏春秋》、《呂氏春秋》等作風，另一方面也整理《戰國策》而當作「繼《春秋》以後迄楚漢之起，二百五十四年間之事」。

至於劉歆顯彰《左傳》，為了對抗講究「春秋之義」的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，強調《左傳》「記事」的特點，提出由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世本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楚漢春秋》、《太史公書》等構成的另一種《春秋》學的譜系，於是在〈春秋家〉內部終於確定「義」與「事」的兩極結構。

關於〈春秋家〉末尾的3書，雖然還要待更深入的研究，至少其中之《漢著記》，是漢代各帝的在位年數、改元，或瑞應、災異等之匯編，而在《漢書》的〈律曆志〉、〈五行志〉等文獻中常與《春秋》對比，可以說在漢代為《春秋》的對應物，似乎也與劉向、劉歆的《春秋》觀有一定的關係。

徵引文獻

專著

- 〔漢〕何休注，〔唐〕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注疏》，收於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。
- 〔漢〕班固撰，〔唐〕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。
- 〔漢〕劉向撰，向宗魯校證：《說苑校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。
- 〔漢〕司馬遷撰，〔宋〕裴駰集解，〔唐〕司馬貞索隱，〔唐〕張守節正義：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。
- 〔晉〕杜預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等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收於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。
- 〔宋〕范曄撰，〔唐〕李賢等注：《後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。
- 〔梁〕僧祐、〔唐〕道宣：《弘明集、廣弘明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。
- 〔唐〕馬總編，王天海、王勣校釋：《意林校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。
- 〔清〕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。
- 〔清〕永瑢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。
- 〔清〕章學誠：《章學誠遺書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5年。
- 〔清〕康有為：《新學偽經考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6年。
- 〔清〕劉逢祿：《左氏春秋考證》，收入於《清經解》第7冊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8年。

- 〔清〕盧文弨：《群書拾補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2年。
- 〔清〕錢大昕：《廿二史考異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。
- 朱希祖：《中國史學通論》，南京：獨立出版社，1947年。
- 余嘉錫：《四庫提要辨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。
- ：《目錄學發微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1年。
- 金德建：《司馬遷所見書考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63年。
- 姚振宗：《師石山房叢書》，上海：開明書店，1936年。
- 徐復觀：《兩漢思想史》卷3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9年。
- 徐興無：《劉向評傳》，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。
- 崔適：《史記探源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。
- 張政烺：《張政烺文史論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。
- 羅根澤：《諸子考索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58年。
- 〔日〕秋山陽一郎：《劉向本戰國策の文献学的研究—二劉校書研究序說—》，京都：朋友書店，2018年。
- 〔日〕岩本憲司：《『義』から『事』へ—春秋學小史—》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2017年。
- 〔日〕津田左右吉：《左傳の思想史的研究》，收入《津田左右吉全集》第15卷，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64年。
- 〔日〕野間文史：《春秋左氏伝—その構成と基軸—》，東京：研文出版，2010年。

期刊論文

- 車行健：〈考《史》以證《左》——羅倬漢與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〉，收入《第九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14年。
- 曾聖益：〈論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未立史類之緣由〉，《先秦兩漢學術》第13期，2010年3月。
- 〔日〕內山直樹：〈『七略』の体系性をめぐると考察〉，《千葉大学人文研究》第39號，2010年。
- ：〈班固の断限意識について—「春秋考紀」という呼称の背景—〉，《千葉大学人文研究》第40號，2011年。
- ：〈伝記と口説—漢代春秋學への一視點—〉，《中国文化—研究と教育—》第71號，2013年。
- 〔日〕戸川芳郎：〈史記の名称—偶談の餘（2）—〉，《漢文教室》第106號，1973年。
- ：〈藝文志—偶談の餘（3）—〉，《漢文教室》第108號，1973年12月。

〔日〕池田秀三：〈劉向の學問と思想〉，《東方學報》（京都）第 50 冊，1978 年 2 月。

〔日〕北村良和：〈劉向史学管見〉，《東方学》第 62 輯，1981 年 7 月。

〔日〕辺土名朝邦：〈石渠閣論議の思想史的位置づけ——穀梁学および礼議奏残片を通じて〉，《哲学年報》（九州大学文学部）第 36 輯，1977 年 3 月。

〔日〕野間文史：〈新序・說苑攷—説話による思想表現の形式—〉，《広島大学文学部紀要》第 35 號，1976 年。

——：〈劉向春秋説攷〉，《哲学》（広島哲学會）第 32 號，1979 年 10 月。